



# 9001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 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

90年2月16日核定

## 一、補助對象

九二一震災後，政府或民間興建，並經地方政府列管或社會認知確實存在，用以安置受災戶之組合屋、貨櫃屋等臨時住宅或小区。

## 二、補助標準

依據組合屋、貨櫃屋等臨時住宅或小区現有居住事實之戶數計算，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伍佰元，為期一年。例如：某一組合屋小区共有 50 戶，現有居住事實之戶數為 45 戶，則該組合屋小区可獲得之行政管理經費補助款為  $500 \text{ 元} \times 12 \text{ 月} \times 45 \text{ 戶} = 270,000 \text{ 元}$ 。

## 三、補助款撥付作業

1. 直接函請組合屋主管單位（請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協調）轉知轄區內各組合屋臨時小区管理委員會有關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」之內容。
2. 組合屋臨時小区管理委員會填具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」之「領據」（附件一）與「住戶名冊」（附件二）。
3. 組合屋臨時小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「住戶名冊」、「領據」、「領款人身分證復印件」、「組合屋臨時小区（受領單位）補助款保管帳戶銀行存摺封面復印件」，經組合屋主管單位匯整後函復本會，以便排定補助款發放時間與地點。

## 四、補助款管理與核銷

組合屋臨時小区管理委員會於領取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」補助款後，需依循下列規定處理補助款之管理與核銷：

1. 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」補助款必須由該臨時小区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，不得化整為零轉發給個別住戶。
2. 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」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得運用於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，百分之三十得運用於臨時小区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費用支出，其餘款項得運用於小区居民共識之活動方案所需之費用。
3. 前項運用比例，在不違背不得化整為零轉發給個別住戶之原則下，得經小区居民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後自行調整。
4. 補助款之使用必須遵守公開透明原則。

5. 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须于 9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将补助款之使用情形，以该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名义，向本会办理结案。

## 五、经费概算

依实际补助户数调整，于补助作业结束后报董事会备查。





附件一 領據

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  
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領據

補助款 領款單位	
領款單位 補助款 保管帳戶	銀行帳號：  帳號名稱：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【請影印銀行存摺封面供備查】</p>
補助事由	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「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」之補助。
補助金額	新台幣： 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 仟元整。  已由受領單位代表支領。  支票號碼： _____ （由本會填寫）  領款人簽章：
領款人 地址	
身分證 字號	
電話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二 住戶名冊

縣（市）

鄉（鎮、市）

# 九二一震災組合屋臨時小区 行政管理經費補助項目補助名冊

組合屋名稱：

組合屋地址：

組合屋戶數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（簽章）



## 组合屋临时小区现住户名册

第 页 / 共 页

屋号	户长姓名	人数	灾前户籍地址	签章
			县(市) 乡(镇、市) 村(里) 邻 路(街) 段 巷 弄 号 楼	
			县(市) 乡(镇、市) 村(里) 邻 路(街) 段 巷 弄 号 楼	
			县(市) 乡(镇、市) 村(里) 邻 路(街) 段 巷 弄 号 楼	
			县(市) 乡(镇、市) 村(里) 邻 路(街) 段 巷 弄 号 楼	
			县(市) 乡(镇、市) 村(里) 邻 路(街) 段 巷 弄 号 楼	
			县(市) 乡(镇、市) 村(里) 邻 路(街) 段 巷 弄 号 楼	
			县(市) 乡(镇、市) 村(里) 邻 路(街) 段 巷 弄 号 楼	
			县(市) 乡(镇、市) 村(里) 邻 路(街) 段 巷 弄 号 楼	